



总监条例

编号: **A-701**

主题: **学校健康服务**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更改概要

本条例更新并取代2012年8月15日颁布的《总监条例》A-701。

更改:

- 更新关于学生健康表、通知和记录的信息以及本条例中使用的“家长”的定义（第一节）。
- 阐明在 3 岁幼儿班、学前班课程以及幼稚园至 12 年级学校入学时对于提交填妥的全面的体检的要求，以及如果学生入学后年满 5 岁的情况（第二.A.1 部分）。
- 阐明向特殊教育委员会提供的医疗评估应由学生的主要医疗服务提供者进行，不应由学校健康办公室（OSH）的医生进行（第二.A.2 部分）。
- 更新用以参加校际体育的体检表要求（第二.A.2 部分）。
- 更新对于报告学生身高和体重的要求（第二.B 部分）。
- 更新学生视力筛查要求，健康及心理卫生局（DOHMH）和教育局（DOE）职员的责任，报告以及通知家长（第二.C 部分）。
- 删除关于听力筛查的条款（第一.B, 二.C 部分）。
- 更新州免疫规定并删除根据纽约州公共健康法（PHL）第 § 2164 条的宗教豁免，具体说明健康及心理卫生局免疫数据记录系统（第三节）。
- 清楚表达对新生的临时免疫要求以及临时居所学生的权利的相关文字（第三.B 部分）。
- 阐明出于医疗原因的免疫豁免的申请程序和时间表（第三.C 部分）。
- 增加纽约市对于年龄为 6 个月至 59 个月的学生的流感疫苗注射要求（第三.F 部分）。
- 更新在可通过免疫预防的疾病爆发期间，拥有豁免权的学生不包括在内的相关信息（第三.G 部分）。
- 删除关于肺结核检测的条款。

- 更新和阐明在学校内和教育局其他课程与活动中，为学生储藏、记录以及施用药物，以及关于申请特别照顾的相关信息（第四.A 部分）。
- 增加关于给学生施用紧急药物（如肾上腺素和胰高血糖素）的信息（第四.B 部分）。
- 更新关于家庭紧急联络数据的要求（第五.A 部分）。
- 更新紧急救助和紧急护理程序，包括拨打 911（第五.B 部分）。
- 阐明对于学校保存全自动体外电击器的要求（第五.C 部分）。
- 制定建立学校健康办公室医疗室设施、学校健康中心、学校健康中心牙科计划的程序（第六节）。
- 更新负责审核和批准学校健康项目和研究提案的教育局办公室的信息（第七节）。
- 增加豁免条款（第八节）。
- 更新询问本条例的联络信息（第九节）。



总监条例

编号: **A-701**

主题: **学校健康服务**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摘要

学校健康办公室是纽约市健康及心理卫生局与纽约市教育局的联合办公室，负责监督和确保提供《纽约州教育法》、《纽约州公共健康法》以及《纽约市健康准则》所规定的学校健康计划和服务。本总监条例说明了遵守这些法律和规定的程序。

一. 背景

A. 学校健康计划

1. 学校健康计划支援学生教育和成长。
2. 向个别学生提供具体的健康服务是纽约市教育局（DOE）和纽约市健康及心理卫生局（DOHMH）的共同责任。
3. 学校健康办公室（OSH）是 DOE 和 DOHMH 的一项共同计划，负责制定和监督学校健康计划、政策和程序。

B. 学生健康记录

1. 学生健康记录提供学生目前和以前的健康信息，协助不同的健康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沟通，并让学校教职员对可能会影响学生健康和学习的重要健康问题保持警觉。网上有健康表和通知，网址是：<https://infohub.nyced.org/in-our-schools/translations/forms/health-forms-and-notices>。学生的健康记录包括：
 - a. 在自动化学生数据系统（Automate the Schools，简称 ATS）这一由教育局维护的针对具体学生的电脑系统上所保存的涉及诸如以下方面的资料：免疫接种、视力筛查、健康服务、504 特别照顾计划（简称“504 计划”）、健康问题紧急通告和健康保险。
 - b. 学校健康办公室自动化学生健康记录（ASHR），包括来自 ATS 的数据和学校健康办公室临床工作人员（例如学校护士、医生和执业护士）输入的其他资料。
 - c. CH205 表：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检查表。

- d. 药物施用表（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s，简称 MAF）和其他健康服务表，若适用。
 - e. 103S 表：学校医疗记录，由学生健康办公室保存的学生个人健康记录，包括评估、治疗、沟通和处理的具体细节。
 - f. 104S 表：累积的健康记录，包括教育局班主任教师的观察记录，以及筛查结果和其他具体的健康信息。
 - g. 免疫证明和与学生免疫相关的其他记录。
2. 存取信息
- a. 学生健康记录是保密的文件。
 - b. 学校健康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将可能影响学生参与学校活动的健康信息或为遵守具体健康规定而所需的信息提供给校长和其他相应的学校教职员。这些信息将以一种符合医疗记录的保密原则的方式予以分享。
 - c. 自动化学生健康记录 and 所有上述健康相关表格均由学校健康办公室以保密的方式予以保管。家长可以向学校健康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要求获得该办公室保管的健康记录的副本。不是由学生家长提出的健康记录索取请求必须遵循医疗记录的保密原则。
 - d. 凡在本条例中所使用的“家长”一词，是指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或任何与该学生有抚养关系或监管关系的人士，或者，如果学生是已经脱离父母监护的未成年人或已经年满 18 岁，则指学生本人。

二. 医疗评估

A. 体检

1. 新生

- a. 首次入读教育局 3 岁幼儿班或学前班课程或一所教育局学校的所有学生在入学后一年之内必须由一位有执照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医生、护士或医生助手）对其进行全面体检，并提交一份由其提供者填写的 CH205 表。体检必须在入学之前的 12 个月以内进行。
- b. 仍就学的学前班学生必须在上幼稚园时提交一份新的 CH205 表。入学时未满 5 岁的学生必须在其 5 岁生日之后提交一份根据其 5 岁之后新体检填写的新 CH205 表。
- c. 不得因学生没有接受医疗评估而不让其上学。如果家长无法出示此类评估的证明文件，那么学校健康办公室医生将根据《纽约市健康准则》的第 49.05 条款在学校对该生进行评估，并为该学生填写一份 CH205 表。必须通知家长体检事宜并强烈建议家长到场。若家长不在场，由学校健康办公室指定的一名陪护人员必须在体检过程中在场。

2. 特殊情况

- a. 特殊教育评估

作为首次评估的一部分，教育局学校或特殊教育委员会必须要求家长让学生的主要医疗服务提供者填写一份概括过去一年内学生所作体检的表格，并将该表交回给学校或特殊教育委员会。该表应包括视力和听力筛查结果。学校健康办公室医生不为学生进行这些体检。

b. 校际体育

- i. 在参加校际体育之前，学生必须呈交体检证明，方法是向学校体育主任或体育教练提供一份填妥的教育局校际体育体检表。
- ii. 医生、护士或医生助手必须对学生进行检查并在特定的教育局校际体育体检表上证明：根据公立学校体育联盟的规则，该生没有使其无法安全参加体育活动或训练的健康问题。每学年都要进行一次新的评估。
- iii. 如果学生不能呈递该体检证明，则学生健康办公室医生或护士可以在学校为学生进行该体检。家长必须填写健康史表格并提供对体检的书面许可。如果家长无法在体检时在场，由学校健康办公室指定的一名陪护人必须在场。医生必须在特定的教育局校际体育体检表上记录评估结果。

B. 身高和体重

学生必须每学年测量身高和体重并予以记录，以此作为纽约市体能测试（FITNESSGRAM）中测量过程的一部分。这项工作必须由班主任老师或体育老师来做，而且该测量工作必须以一种确保结果的保密性和尊重学生隐私权的方式进行。必须由体育教师或校长/指定代理人将结果输入到纽约市体能测试的网上应用程序中。纽约市体能测试的结果将用于确定每名学生的身体质量指数（BMI），而且学校将把测试结果通知给学生家长。

C. 视力筛查

教育局学校的所有新生必须在入学后的六（6）个月内接受筛查。在学前班、幼稚园、1年级、3年级、5年级的学生也必须接受筛查。此外，学校工作人员如果怀疑学生可能有影响其在校表现的视力问题，则学校可对该生进行视力筛查，或向该生家长建议带学生接受视力检查。

1. 进行筛查

a. DOHMH视力筛查

- i. DOHMH 视力筛查小组将为学前班、幼稚园和 1 年级学生进行视力筛查。
- ii. DOHMH 每月将该小组获得的学生筛查数据上传到 ATS。
- iii. DOHMH 将向校长报告学前班、幼稚园和 1 年级中未接受筛查的学生的姓名。

b. 学校筛查

- i. 校长负责确保对 3 年级和 5 年级的学生以及未被 DOHMH 筛查的学生都进行了筛查。此类筛查应测看远视力和看近视力。
- ii. 校长应指定一个由校长认为适合进行这类筛查工作的学校教职员组成的视力筛查小组。
- iii. 校长应确保由学校视力筛查小组进行的筛查的结果输入到 ATS 中。
- iv. 学校健康办公室将协助向学校视力筛查小组提供培训和筛查材料。

2. 通知结果

- a. 必须将所有建议后续检查的筛查结果通知给家长。如果需要后续检查，则家长必须向医生提供一封建议该生看眼科医生（验光师或眼科医师）的信函，以及一份需要医生填写的 DOHMH E-12S 表。
- b. DOHMH 应向家长提供关于其所述的筛查的通知。校长/指定代理人应向家长提供关于学校所述的筛查的通知。

三. 免疫规定

纽约州公共健康法（PHL）第 § 2164 条规定所有纽约州学生必须接种下列疫苗：小儿麻痹症、腮腺炎、麻疹、白喉、德国麻疹、水痘、B型流感嗜血杆菌（Hib）、百日咳、破伤风、肺炎双球菌疾病和乙肝疫苗。并且规定纽约州入读7年级和12年级的学生必须接种预防脑膜炎球菌疾病的疫苗。

A. 记录保存

1. 免疫数据必须由学校输入到 ATS 中。学校必须在学生的累积记录中保存与免疫要求相关的所有记录，包括免疫证明、豁免申请以及针对该申请的决定。
2. 全市免疫登记系统（CIR）是 DOHMH 录入免疫接种数据的官方系统。CIR 每周将免疫接种数据传输到 ATS。

B. 对新生的临时免疫要求

1. 新生可以注册，但除非他们提供文件证明他们符合下列链接中所规定的临时免疫要求，否则他们不能上学：<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
2. 当学生不符合入学免疫要求时，校长/指定代理人必须通过信函通知其家长，说明若家长在此通知发出后的 14 个公历日以内没有出示额外的免疫接种的证明文件，那么该生将被禁止上学。如果校方没有在所要求的 14 个公历日期限以内收到证明文件，则校长必须向家长发出一份关于其子女不得上学的书面通知。学生不得获准上学，并且，当学生依照本段而被禁止上学时，必须输入考勤代码 17，作为其缺勤代码。
3. 如果从另外一个州或国外转来的学生拥有某种免疫证据，校长可以允许该生最多入学 30 天（这包括第三.B.2 部分提及的 14 个公历日期限）。校方必须在 30 天内收到有执照的医疗服务提供者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否则必须禁止该生上学。
4. 根据《麦金尼凡托法案》和《总监条例 A-780》，即使一名临时居所学生（STH）无法提供符合免疫要求的证明文件，该生仍应立即被接纳入学。学校必须帮助其家长获得这些文件。如果无法获得免疫记录，则家长在与学校临时居所学生联络人协商之后应转介至一所不需要事先预约的免疫诊所接受协助。

C. 免疫接种时间表

1. 对最大年满 18 岁的学生的免疫要求列于下列网页上：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immunizations>。
2. 学生必须按照疫苗接种咨询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for Immunization Practices，简称 ACIP）“儿童和青少年免疫接种时间表”的规定，达到全部免疫要求，方可被考虑合规上学并保持在校就读。没有完成所有所需免疫接

种的学生只能在以下情况下继续上学：根据与其年龄相符的疫苗接种咨询委员会（ACIP）“追赶”接种时间表，他们处在完成免疫接种序列的过程中。ATS 系统将自动在临时入学且没有按要求逐步接种全部疫苗的学生的记录上做标记。

3. 上述免疫要求不适用于年满 18 岁的学生。但是，我们极力鼓励这些学生根据免疫工作咨询委员会（ACIP）所阐述的免疫实施建议而接种疫苗。

D. 出于医疗原因的免疫要求豁免

《纽约州公共健康法》（PHL）第 § 2164 条和《纽约市健康准则》准许出于医疗原因的免疫豁免。医疗豁免（如获许可）必须在每个学年予以更新。根据相关情况，这些医疗豁免可以是临时许可（少于一年）。学生健康办公室在ATS输入批准。

1. 请求豁免：要申请医疗豁免，家长必须提交一份“医疗免疫豁免要求表格”，由一位纽约州执照医生填妥并签名，说明学生确实对特定的疫苗存在医疗上的禁忌症。学校职员应将填妥的要求表格转交给行政区/全市办公室健康主任，该主任会将表格提交给学校健康办公室。学校健康办公室总部办公室的医生将审核并批准或拒绝医疗豁免申请。在审核首次申请期间，学生获准留在学校上学。如果首次医疗豁免申请被拒绝，则家长可以要求重新审议并在收到拒信之后的 14 个公历日以内提交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在此时段结束时家长没有寻求重新审议，则学生即刻起不得上学。
2. 要求重新审议：家长可在收到拒信之后的 14 个公历日以内向学校提交重新审议医疗豁免被拒的请求，并提供额外的医疗证明材料，学生健康办公室的医生将予以审核。在重新审议期间，学生获准留在学校上学。如果医疗豁免申请再次被拒绝，则家长可在收到第二封拒信之后的 14 个公历日以内提出上诉。如果在此时段结束时家长没有提出上诉，则学生即刻起不得上学。
3. 学生健康办公室医疗主任上诉：家长可在 14 个公历日以内就医疗豁免被拒向学校提出上诉，以得到一个最终决定。学校职员应将上诉材料转交给学生健康办公室医疗主任，该主任在与疫苗处（Bureau of Immunization）协商之后审核该项上诉。在学生健康办公室医疗主任待做决定期间，学生仍可留在学校上学。如果上诉被拒绝，则必须立即禁止这些学生继续上学。学生健康办公室医疗主任对豁免上诉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E. 向纽约州教育专员上诉

若学生因未达到免疫要求或因其对免疫要求豁免的申请遭到拒绝而被禁止上学，那么其家长可在学生健康办公室主任决定日期之后的30个公历日以内向教育专员提出申诉。在此上诉期间，学生将不得留在学校上学。

F. 纽约市流感免疫要求

《纽约市健康准则》第 43 条款要求年龄为 6 个月至 59 个月、就读于学校运作的幼教课程的学生，每年在 12 月 31 日之前注射流感疫苗。

G. 在可通过免疫接种预防的疾病的爆发期间禁止学生上学

在任何可通过疫苗预防的疾病（列于《纽约州公共健康法》/PHL第 § 2164条）在学校爆发时，DOHMH应要求学校禁止所有获得免疫豁免的学生或处在疫苗接种过程中的学生上学。这个禁令应该继续执行至DOHMH确定传染的危险已经过去为止。

四. 药物和特别照顾

A. 药物施用和程序

1. 可在学校、其他教育局课程和活动中，根据由医疗保健提供者填写并由家长签名的 **MAF** 表，向学生施用药物。可在教学日、教育局课程和活动中，根据由医疗保健提供者填写并由家长签名的“要求提供医疗处方治疗的申请”施行医疗程序。医疗保健提供者必须是一名获准在纽约州、新泽西州或康涅狄格州执业的持照医生、护士或医生助手。家长可从子女学校或教育局网站得到这些表格，填完之后必须提交给学生健康办公室职员。对 **MAF** 的任何更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一名有执照的医疗保健提供者签名。必须在每个新学年开始之前或在其后尽快向学校健康办公室或学校护士提交一份新的 **MAF** 和/或“要求提供医疗处方治疗的申请”。
2. 只准许持照的医疗保健提供者为学生施用药物，例外是拯救生命的药物，如肾上腺素或胰高血糖素等。所有药物必须放在原装的药房容器中亲手递交到学校。如果学校有指定的护士，则该护士将根据学生健康办公室的规定和程序保管并施用药物。如果学校没有指定的护士，则校长/指定代理人会将药物存放在一个上锁柜子或冰箱里，并将针对每一名批准在校接受药物的学生保存一份药物使用记录（以及其他所说明的文件），经过药物施用培训的人员可在需要时获取并施用药物。在其当前 **MAF** 中定义为“独立的”或“受监管的”学生可以拿到其药物、自己携带药物以及自己施用药物。
3. 如果学生的药物施用影响该生和没有残障的同龄人一样参加学校学习和其他教育局课程和活动，和/或如果该生另外要求特别照顾，则家长可联络学校第 504 款协调员（每个学校都有）并要求根据《总监条例》A-710 所规定的程序获得特别照顾。

B. 紧急药物

1. 肾上腺素（Epinephrine）

肾上腺素注射协同用于紧急医疗处理，用以治疗过敏性反应，即，在过敏人

士接触到特定过敏源（例如食物或昆虫叮咬）之后发生的一种严重的、威胁生命的医疗状况。学生健康办公室在其医疗室内存有肾上腺素，供其工作人员在过敏性反应情况下予以使用。根据《总监条例》A-715，学生健康办公室将培训被指定协助有严重过敏症的学生的教师、辅助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学校职员如何使用与MAF有关的肾上腺素自动注射器。经过培训的职员将确保肾上腺素自动注射器放在距离持有相关药物施用表（MAF）的学生很近的地方。

2. 胰高血糖素（Glucagon）

胰高血糖素是一种提高血液中血糖水平的处方药，用以治疗糖尿病学生中严重的低血糖症（hypoglycemia）。学生健康办公室将培训教师、辅助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学校职员如何根据学生的糖尿病药物施用表（Diabetes 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简称DMAF）和/或第504款计划为学生施用胰高血糖素。

五. 紧急医疗情况

A. 紧急家庭联络资料

紧急联络资料必须保存在每一名学生的ATS档案中及在紧急家庭联络卡（即蓝色卡片）上（参见纽约市健康准则第§ 45.19条）。在学生入学时必须将蓝卡填好，而且必须在每个学年或在需要时予以更新。更新紧急联络信息对需要联络家长的日常事务（例如：个人医疗方面的问题）以及学校大规模紧急情况（例如：疏散）至关重要。如果学校有指定的护士，更新过的信息必须分享给学校护士。

B. 急救

1. 当学生受伤或生病并需要立即得到治疗时，校长/指定代理人应为该生得到必要的紧急治疗，并通知其家长。学校的急救仅限于给予学生立即需要的治疗。在实施急救时，必须遵循标准的预防措施和控制感染的做法，以避免传染病的传播。
2. 如果按照当时的情况有理由向学生提供比学校所能给的更多紧急治疗，则校长/指定代理人必须致电 911。如果在这样的情况下联络校长/其指定代理人不可行，则学生健康办公室临床工作人员或其他作出回应的职员必须致电 911，然后立即通知校长/其指定代理人。
3. 如果因为某名学生而致电 911，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必须立即尽力联络学生家长，通知他们已致电 911。
4. 如果学校职员不能联络到学生的家长，现场 911 救援者将向教育局职员和其他人（如果适用）获取资料，然后决定学生是否需要接受紧急医疗处理和/或送到医院。如果确定学生会被送往医院而其家长尚未到达，则一名指定的学校职员必须陪同该生。如果家长在教职员的上班日结束时仍未来到，则教职员必须联络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征求进一步的指示。

C. 全自动体外电击器（AED）

1. 每一所学校必须拥有及保存至少一部 AED 并确保在所有学校主办的或学校批准的课内或课外活动中均有接受过 AED 使用培训和心肺复苏术（CPR）培训的工作人员在场。学校也必须在学校主办的任何体育比赛中备有 AED 并让接受过 AED/CPR 培训的工作人员在场，无论比赛的地点或时间。在大多数班级旅行中毋须备有 AED。
2. 公立学校设施和工作人员被认为是“公众可获得的电击器的提供者”，须遵守《公共健康法》（PHL）第 30 条中所规定的要求、限制和责任。根据该法规，校长负责确保在所有学校计划和校内活动中备有可供使用的 AED 并有接受过关于 AED 的使用和 CPR 的培训的工作人员在场。OSH 工作人员（属于与教育局签约对 AED 计划进行管理的机构）保存 AED 的存放记录，监督对 AED 的定期测试以及向工作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3. 关于涉及 AED 的要求的更多详情，请上网查阅，网址是：
<http://www.p12.nysed.gov/sss/schoolhealth/schoolhealthservices/Article19Sections.html>。

D. 不施行心肺复苏术（DNR）的指令

家长可向校长提交一份申请，要求教育局遵守在医院外不施行心肺复苏术的指令。校长将该请求转交给 OSH，供后者审核。OSH 将与教育局的法律服务办公室进行商议，作出相关决定，并通知校长和其他相应的工作人员。

六. 学校健康服务

A. 学校健康办公室医疗室设施

1. 学校健康办公室医疗室工作人员为学生提供健康医护服务。学校健康办公室医疗室所作的医疗记录是学校健康办公室的财物。
2. 建立学校健康办公室服务的程序

教育局应以全日制形式为每所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学提供一名护士：

- 在上一学年第二个月的最后一天，已有至少二百名学生注册入读；
- 向学校健康办公室行政区护理主任提交一份要求提供护士的书面申请；以及
- 维持提供一间合适的医疗室，护士能在此履行其职责。

3. 学生健康办公室医疗保健工作人员的医疗室设施

学校医疗室必须符合《纽约市健康准则》第 § 49.07 条所规定的要求。

B. 学校健康中心

1. 学校健康中心（SBHC）为家长同意接受这些服务而填妥同意表且家长同意表已存盘的学生提供预防性的和主要的保健服务。此外，SBHC 为家长同意接受这些服务而填妥同意表且其家长同意表已存盘的学生提供常规学校健康

服务，例如，免疫接种和为学生急救。SBHC 医疗记录是作为第 28 款（Article 28）服务提供者的 SBHC 的财产。纽约州卫生厅（NYSDOH）是为所有 SBHC 颁发执照的机构。

2. 设立 SBHC 的程序和设施要求

- a. 对于设立一个 SBHC 的请求应发给学生健康办公室。收到请求后，学生健康办公室和场地规划办公室（OSP）将一同评估场地，确定是否有场地设立 SBHC。
- b. 如果确定有场地建 SBHC，则学生健康办公室和学校建筑局（SCA）将一同评估所确定的场地。
- c. 该地点经 OSH、OSP 和 SCA 评估及批准之后，OSP 签发意向书，意向书由《公共健康法》（PHL）第 28 条支援员发送给 NYSDOH 的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局。在得到 NYSDOH 的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局以及学生健康办公室的批准之前，任何 SBHC 均不得在任何学校场所开始提供服务。填妥的州申请表也必须发送给学生健康办公室，地址是：Office of School Health/ NYCDOHMH/ Adolescent Health Unit, 1 Court Square, 20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ATT: AHU Director.

C. SBHC - 牙科

1. SBHC - 牙科（SBHC-D）计划能为家长同意接受这些服务而填妥同意表且其家长同意表已存盘的学生在固定或流动服务环境中提供一系列的牙医服务。所有 SBHC-牙科计划都提供预防性护理，大多数还提供修复性服务。SBHC-牙科医疗记录是作为第 28 款（Article 28）服务提供者的 SBHC 的财产。

NYSDOH 是为所有 SBHC-牙科计划颁发执照的机构。

2. 设立 SBHC-牙科计划的程序和设施要求

- a. 对于设立一个 SBHC-牙科的请求应发给学生健康办公室。学生健康办公室和 OSP 将一同评估场地，确定是否有场地设立 SBHC-牙科。
- b. 如果确定有场地设立 SBHC，则学生健康办公室和 SCA 将一同评估所确定的场地。
- c. 该地点经 OSH、OSP 和 SCA 评估及批准之后，OSP 签发意向书，意向书由《公共健康法》（PHL）第 28 条支援员发送给 NYSDOH 的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局。
- d. 在得到 NYSDOH 的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局以及学生健康办公室的批准之前，任何 SBHC-牙科均不得在任何学校场所开始提供服务。填妥的州申请表也必须发送给学生健康办公室，地址是：

NYCDOHMH.DENTAL@Health.NYC.Gov

七. 学校健康项目

提供健康服务或健康宣传活动的学校健康项目可以是“学校健康计划”的补充。可由教育局工作人员、其他政府单位或私营组织提出此类项目的建议。这些项目可以

包括特别的筛查、分发保健资料、小册子或类似材料或从学生记录或问卷调查中收集数据。在提供涉及到具体学生的资料之前，通常需要有效的家长同意书。

在这些项目得到批准之前，学生健康办公室必须对其进行审核。如果项目涉及到研究，则教育局的机构审核委员会必须核准该项目。关于研究指导方针的更多信息可从教育局的研究与政策支援小组（Research and Policy Support Group）索取，地址是：Research and Policy Support Group,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在项目结束时，必须将对该项目的一份评估报告提交给相应的各方。

八. 豁免

如果经教育总监决定认为本条例或其中任何不属于法律要求的部分的豁免符合纽约市学区的最佳利益，则教育总监可以这么做。

九. 查询

有关本条例的问题，应向下列机构和人士查询：

Office of School Health – Office of Health Services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 Room 402

LIC, NY 11101

电话：718-391-8388

传真：718-391-8128